

差异性原理视阈中的我国新高考改革

——基于芬兰、丹麦高考招录制度的启示

◎ 施文妹 许伟通 吴若茜

摘要：社会发展既受统一或同一律的制约，又受差异律的制约。差异是事物存在的基本样态，是人类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差异性原理从哲学角度为我国新高考改革提供一个全新而又比较具体的分析视角。芬兰、丹麦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高考招录体系，这一体系将不同能力和特长的学生选拔到适合其能力发展的高校进行培养。在我国高考改革试点从浙江、上海再扩展到北京、天津、山东、海南“二省二市”之际，作为人才选拔的关键性环节——高考招录制度可以借鉴这些国家的成熟做法，审视差异化带来的发展的复杂性、多样性、非同步性、阶段性，并警惕与防范差异带来的消极性。

关键词：差异性原理 高考 招录制度 改革

基于差异性原理来审视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认识论功能和动力机制作用。差异是一种客观存在，这就必然要求无论是发展理念和目标的确立、发展政策的制订，还是发展手段的选择等都要从差异化的客观实际出发。^①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系统地阐述了他们的差异性思想，体现了事物运动过程的不平衡性、目的与结果的不统一性、时代差异性、人类历史差异化发展等。^②从哲学角度讲，物质的统一性原理回答“是什么”，而物质的差异性是回答“怎么样”。^③这种对“怎么样”问题的追根溯源便造就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将其应用于我国新高考改革发展中，便是从哲学高度为新高考改革发展提供了一种崭新的分析视角。

一、基于差异性原理理解我国新高考改革

我国新高考改革备受瞩目，这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涉及高考内容、科目、形式和录取手段等内容。尊重差异、增加选择性是新高考制度改革的核心价值，差异性原理为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提供了更多的理论依据。

(1) 差异的普遍性使高考改革成为必由之路。差异的普遍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现象、过程之间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二是指任何事物、现象、过程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之间存在着差异；三是指一切事物在其发展的各个时期或各个阶段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只讲统一或同一而不讲差异，

就会导致差异问题上的虚无主义,出现忽视差异甚至消灭差异的现象。如现实中存在的平均主义、“一刀切”的做法。我国沿用已久的高考制度因注重统一性而导致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等问题,就是忽视差异、一味追求绝对平等造成了新的不平等,改革就成为必然之选项。

(2) 差异的客观性需要高校提升识别个体差异的能力。差异也是客观差异,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本性。“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之间的差别,不是概念上的差别,而是历史事实”。高考改革的目标是让各个层级和类型的高校,能够根据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识别具有差异的个体,招收到具有专业学习兴趣和潜质的学生。

(3) 实践差异的思想需要我们正视改革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恩格斯的“实践差异论”揭示了人的实践目的和实践结果之间所存在的差异问题,他强调:“预定的目的和达到的结果之间还总是存在着极大的出入。”我国正在推行的新高考改革的目的是增加考生的自主选择权,这一制度设计基础需要学生具有完全的选择意愿和选择能力,学生了解自己真正的兴趣、对自身特长有清晰认识、对学业和职业有自主规划,这样才能确保学生自主选择权的实质性落地,改革需要正视长久以来学生自主选择权弱化而导致的一系列客观问题。^④

二、我国现有高考招录制度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 我国现有高考招录制度特点

浙江、上海、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江苏、福建、辽宁、广东、湖南、湖北、河北、重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出台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都把招生录取制度的设计作为重点改革内容,以选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学生为目标,现有招录制度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在录取标准上,以“二依据一参考”为原则。新高考录取标准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简称“两依据一参考”),以此增加高校与考生相互选择的匹配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 3 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 个科目成绩(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浙江省加增信息技术科目)组成,外语及选考科目有二次考试机会,选考科目成绩二年有效。^⑤

(2) 在录取主体上,逐步试点高校自主招生。高校招生主体权逐步回归,国务院于 2001 年颁发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开始实施高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同年,上海开始春季高考改革试点。2011 年,浙江省率先试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改革。201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综合评价招生改革在全国推开,扩大高校在选拔人才中的自主性和能动性。^⑥2016 年,江苏省共有 11 所省属高校在省内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综合五个维度考量。上海市近两年在 9 所高校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以“6+1+3”的赋分方式(即高考投档成绩占 60%,校测成绩占 30%,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记录)确定考生最终的综合评价录取成绩。^⑦

(3) 在录取形式上,不分文理及减少批次。全国已有 30 个省份出台高考改革方案,取消文理分科渐成共识。浙江自 2017 年开始,把原按批次分批填报志愿、分批录取转变为按考生成绩分段填报志愿、分段录取;海南从 2020 年起不分文理,仅设本科批和专科批;山东省一批二批合并,除提前批次外,不再分批次录取。对学生来讲,由于不受文理限制,逐步减少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能够增加普通高等学校与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

(4) 在录取次序上,按“专业+学校”填报志愿,实行专业平行录取。志愿次序的设置是高考录取的一条重要游戏法则。浙江、上海、山东、福建等地新高考招生制度,均明确考生以“专业+学校”的模式填报志愿,按专业(类)平行投档。^⑧在分数优先、专业投档优先的制度设计下,直接带来高校新一轮的专业撤并与优化。

(5) 在录取技术上,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和远程网上录取。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行远程网上录取,这是招录制度改革中最成功的改革,既提高了录取时效,而且还通过程序设计规避人为操作可能存在的录取风险。

(二) 招录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新高考改革在尊重差异、增加选择性为高考制度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高考利益相关者(这里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考生、中学、高校和各省市教育考试院)带来了挑战,目前在招录制度设计中仍有一些关键问题需要破解:

(1) 除自主招生试点高校部分计划录取外,高校在招生录取中的主体地位仍不突显。我国高校长期依赖的传统计划分配招生路径,对学生的个性、特长等无法以分数体现的非智力因素,目前尚未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在高校准备不足且招录权力回归仍然有限、宏观上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切实建立的背景下,高校招生权仍然演变为根据分数接收考生的接收权。

(2) 学生对学业和职业自主规划能力的缺失,导致“被选择”的困境。新高考改革制度设计需要学生对自己的兴趣、自身的特长有清晰认识,能自主进行学业和职业规划,这样才能作出符合自身真正意愿的选考及专业志愿选择。而高中生涯规划指导的缺失、生涯规划导师的缺乏,以及生涯规划课程和生涯体验基地的缺乏让这一良好的愿望在实践中遭遇困境,导致学生产生选择困惑或者盲从选择。

(3) 部分高中学校受功利思想驱使,存在应对学考、选考的“新应试教育”倾向。新高考改革是高中课程改革的指挥棒,在这一轮改革中,高中学校承担着十分重要的改革历史使命。然而一些高中学校客观上仍存在着配套改革能力不足的问题,如师资不足、场地受限、学生管理模式亟待转变等,部分高中学校出现了用“选考套餐”限制学生选择范围,强制实行分班教学,集中时间赶进度搞“学考会战”等应试教育表现。^⑨

三、芬兰、丹麦高考招录的相关做法

笔者在 2017 年曾访问芬兰、丹麦相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校,访谈了芬兰入学考试委员会的 Robin Lundell 和 Thomas Vikberg 教授、哈姆应用科技大学的 Antti Isoviihay

主任、丹麦高等教育与科学部的 Mads Flyvholm 高级顾问,丹麦大学联盟的 Sofie Thaagaard Hyllested 部门负责人。在我国新高考改革面临一些需要突破的问题之时,审视芬兰、丹麦两国一些做法深有感触。

芬兰是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人均 GDP 约 4.5 万美元。这个人口只有 500 多万的北欧小国,创造了世界瞩目的教育奇迹。芬兰 1921 年实行义务教育,高中实施无年级制和实现学习的个人化。芬兰大学入学考试是具有 150 多年历史的国家考试制度,溯源有 400 年历史。每年在芬兰约有 22 万余名大学生就读 25 所理工院校以及 16 所综合大学。

丹麦同为北欧五国之一,人均 GDP 高达 5.6 万美元。丹麦拥有不同类型的高等教育,有两年短周期(课程)的专科院校职业项目,有 3 年半到 4 年(课程)的专业学士项目,有分学士学位项目(第一周期)、硕士学位项目(第二周期)、博士学位项目(第三周期)三个层次的大学学位项目。丹麦的高等教育机构包括了 8 所综合性大学、9 所商学院、7 所大学学院、3 所建筑设计和艺术院校、10 所海事教育机构,丹麦建立大学入学申请协调机制(KOT 系统),2016 年大学在校生总数为 15.4 万人。

北欧两国高等教育体系对于社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体系把不同的学生分流到适合其发展的各类学校中接受不同程度的教育,既体现了因材施的教育原则,又为两国经济发展培养了各种类型的人才,推动了两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1) 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招生录取制度。芬兰大学入学考试“一考两用”,既作为高中毕业的要求,又作为全国高考成绩,部分高校可据此直接录取,部分高校则会增加校考。目前,每年约 3 万名考生参加大学入学考试,总计约 20 万科次考试,仅有不到 6% 的考生无法通过考试。通过大学入学考试的考生可以在大学中继续学习深造,没有通过大学入学考试的考生还有机会通过单独的配额申请芬兰的大学,并在申请通过后被录取。大学入学考试也不是芬兰学生上大学唯一的途径,职高学生可凭职业资格证书和自身工作经历等申请应用技术大学。这种“两次考试、综合评价”的高校招生录取制度,兼顾统一性与差异性,不仅有全国统一的大学入学资格考试,而且也允许各大学根据自身学校专业特点来单独组织对学生做进一步考查的考试,做到对学生基础学习能力的测查和综合能力的评价并重。^⑩

(2) 个性化入学考试为人才选拔录取提供多样可能。大学入学考试科目及难度等级可供选择。芬兰所有考生至少参加必考加选考共四项科目考试,必须参与母语测试(芬兰语或瑞典语或萨米语,三者选其一),其余三项必考内容的选择范围如下:一是第二民族语言,二是外语,三是数学,四是通识学科的成套测验(即科学和人文学科综合测试,包含宗教、伦理学、社会学、化学、地理学、健康教育、心理、哲学、历史、物理、生物等课程)。学生也可自主选择科目考试等级,例如第二民族语言分为中级和高级,数学、外语科目分为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两种水平,通识学科不分级,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实力自主选择适合的考试科目等级。无论在高中学习的是哪级课程,考生都可以在考试时任意选择难度等级,但只能参加一门科目中的一个等级的考试,并且必须通过至少一门必考科目的高级课程考试。学生根据自身拟报考高校专业的需要,选修不同的通识学科科目,增加大学入学考

试科目门数。例如,想报考大学生物专业的学生,一般会选修选考数学、物理、生物、化学等科目。此外,大学入学考试中可能会包含额外的考试项目,也可由学生自主选择。考生如果未通过某门必考科目测试,可以在接下来的三次连续考试中重考两次该科目,获得的更好成绩可以替代之前的成绩。如果选考科目的考试成绩未及格,考生可以无时间限制地重考两次。

个性化高考以开放性试题为主,除语言是标准化试题外,其他科目都是开放性的试题,如通识科目的考试虽然只有4至8道题目,却全部都是论述题,难度较大。开放性试题重点考察学生的领悟能力和运用能力,这样学生就很难通过机械训练、题海战术或利用考试技巧取得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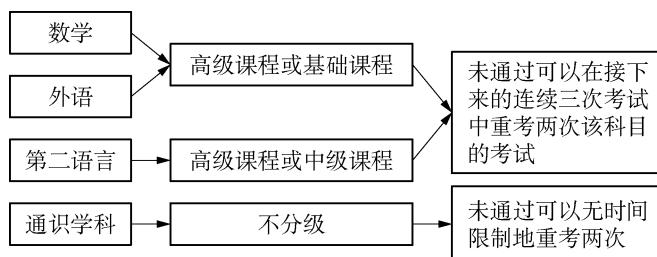


图1 芬兰的层级考试及重考安排

芬兰还增加了实践学分,学生可以在高中毕业两年内,参加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应的学分。例如,如果想申请大学医学专业,则在医院当义工可以折算为大学学分。考试成绩长期有效,学生有不合格的科目可以有3次重考机会,合格科目不允许重考,已考科目成绩长期有效。如在两年内被大学录取,考试成绩可以乘以1.08的系数。

(3) 大学具有组织招生录取的自主权。大学入学考试只是大学招生参考的一项内容,芬兰学生能否被录取的关键条件是学生参加学校考试的成绩以及学生高中的学习成绩和名次、学校老师和校长的推荐信、面试情况等。学校可以根据参加申请及考试通过学生人数,自主扩大当年的招生计划。

面试注重考核学生的英语水平和综合能力。高中毕业的学生,网上申请资格审核合格后,会被邀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网上考试和网上面试。面试一般5人一组,每组面试20分钟,特别注重考查学生的英语水平,面试试题多样化,内容广泛。重点考查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国际视野、与他人合作意识等。

(4) 推行大学入学考试和录取的数字化(电子化)工程。芬兰2016年秋季首次尝试数字化考试,2019年将全面推行。数字化考试是全程数字化,如考试题目设计、考试系统开发、学校评估(由老师完成)、审查员评估、结果公布等全部过程。目前使用基于Linux的操作系统(DigabiOS),操作系统从USB存储器启动,无需在考生电脑上进行更改或设备安装,无需访问电脑硬盘,提供完整的用户环境(网页浏览器)和办公室程序(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制图、计算器等),提供Web浏览器中的测试和背景材料。学校所需的训练平

台——Abitti.fi 免费课程测试系统已于 2015 年开发完成,每天测试运行量从几百人次增加到了接近 2 万人次。



图 2 芬兰推进数字化考试时间表

四、对推进我国相关省市高考招生录取和教育改革的启示

差异性原理所提供的“差异性思维”或“识差法”是人们认识事物的重要方法。在“识差”的基础上采取综合法,即在掌握了事物的不同之后,再设法找出它们之间的共同之处如共有的本质、规律等,然后再以这种共同的认识去指导把握新的差异性事物。芬兰、丹麦两国高考招生录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对照我国正在深化完善的新高考招录制度,通过“识差”后,可以找到改革的规律性内容。

(一) 重视高考改革从结构和功能上体现的复杂性,体现以人为本理念

复杂性是指结构上的交叉性和功能上的相互博弈性,它要求我们以复杂性思维来考察新高考改革,充分运用非线性思维模式而避免以简单性原则来看待事物。新高考改革是利益相关的各种因素共谋与博弈的过程。芬兰、丹麦普遍建立的教育立交桥、灵活的转专业制度、考试科目和难易等级的自主选择、考试内容和题目的开放性、考试时间和形式的灵活性和人性化安排等,无不体现了其浓厚的人文关怀和学生为本理念。我国高考改革需要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改变评价方式的单一性,不断完善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 重视高考改革直观表现样态上的多样性,培养和提升学生选择能力

给学生多样化的选择是中学新课程改革、高考招生录取制度改革、高校大类招生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原则之一,但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却遇到了学生选择能力相对不足的现实困境。芬兰、丹麦“间隔年”的制度设计,初衷就在于让学生在中学阶段、在申请大

学入学之前通过社会实践和工作实习,培养和提升选择能力,明白自己想读什么大学专业,想要什么样的未来发展和人生。丹麦教育部门也规定,未被高校正式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可以在2年内,通过参与和自己申请大学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来获得相应的学分。高中实施无年级制和实现学习的个性化,就是让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不同的兴趣特长,从高中起就选择制定自己的学业计划。芬兰还通过普及全民阅读(北欧国家普遍重视全民阅读,年人均阅读量居世界前列)、自然教育、营地教育等方式,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自然素养、自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 重视高考改革横向关系上的非同步性,赋予高校更充分的招生自主权

由于发展主体间总是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别,因而在某一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基于横向的角度考察,现实的发展实践总是不平衡的。目前我国正在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稳妥推进新高考改革试点。在多年高考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可以很好地总结分析试点经验,增加自主招生试点院校和扩大招生规模,推广高职院校“注册入学”制度,构建高校自主招生测评体系,对于要招收多少学生、招收什么样的学生以及怎样招收学生,让高校有更大的自主权。

(四) 重视高考改革纵向关系上的阶段性,逐步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助推改革

阶段性是从发展的纵向关系上对社会发展的差异化现象的考察,即任何发展都是分阶段的,这意味着同一发展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不同或主要矛盾、主要任务等不同。^⑩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阶段,数字化考试拥有了多种新可能。例如:写作过程化;评估过程匿名化(学校名称、考生姓名);背景材料的增加和多样化,如书面文件上可利用文本、文章数据库、网站,视觉材料上可利用图表、地图、图片,视听材料上可利用视频、动画、模拟、音频,数字材料上可利用表格数据、统计数据、测量数据;能够使用真实的情境和数据,更好地解读和处理材料信息,应用知识背景等。数字化考试还具有评分更安全、更公平等优势。芬兰、丹麦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而普及的应用,芬兰数字化考试的超前规划和稳步推进,有力促进了高考招录制度的深化改革。当前,我国信息经济和互联网应用迅猛发展,遵循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趋势与走向,理应着力推进高考招生录取的数字化工程,谋划在线计算机考试、完善学生电子信息档案、推进自主招生考试数字化工程等,以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手段,助推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和教育改革。

(五) 重视高考改革发展价值上一定的对抗性,减少高考改革风险

重视一定的对抗性主要是从发展价值的角度,即从差异所带来的发展之消极性的角度对社会发展差异化现象进行认识。当新高考改革不同的发展主体力图把自我利益最大化的时候,改革在发展中就会产生对抗,就会导致高代价发展或风险性发展。新高考改革涉及众多利益主体,包括考生及家长、中学、高校和各省市教育考试院等,牵一发而动全身,要及时、有效地警惕与防范差异带来的消极性,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马克思差异论指出“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

结果。如果把这些演变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北欧两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丰富,学习和借鉴时必须注意我国的具体发展阶段和水平,将高考改革放在教育全球化和国际化大背景下,符合中国目前社会发展阶段和顺应主流民意,坚持开放的视野、辩证地看问题,从发展价值角度坚持高考改革的人本取向。

注释:

- ① 邱耕田:《差异性原理与科学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7 期。
- ②③ 马克思等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10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412—413、559—560 页。
- ④ 柳博:《选择性:高考制度改革的机遇与挑战》,《教育研究》2016 第 6 期。
- ⑤ 边新灿:《新一轮高考改革对中学教育的影响及因应对策》,《中国教育学刊》2015 年第 7 期。
- ⑥ 余澄、王后雄:《高考改革试点方案的定位、分类及结构分析》,《高等教育研究》2015 年第 10 期。
- ⑦ 常生龙:《综合评价录取释放了哪些信号》,《中国教育报》2018 年 7 月 17 日,第 5 版。
- ⑧ 樊本富:《我国高考志愿填报方式与录取机制的利弊分析》,《考试研究》2014 年第 2 期。
- 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纠正部分普通高中学校违背教育规律和教学要求错误做法的通知》,
<http://www.dhyz.net/info/1060/6041.htm>(2016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访问。
- ⑩ 姬会娟:《芬兰“个性化高考”及其对我国高考改革的启示》,《教育测量与评价》2011 年第 2 期。
- ⑪ 刘秀琴:《差异性原理与图书馆学创新发展》,《图书馆学研究》2014 第 23 期。

(施文妹,女,1976 年出生,浙江绍兴人,博士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办教育、高校招生制度;许伟通,男,1972 年出生,浙江宁海人,硕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处处长,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校招生制度;吴若茜,女,1977 年出生,浙江温州人,硕士研究生,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